

真禁廈門
管港報告書

號碼	總序第 14
名稱	管港報告書
註	

序一

廈門爲通商五口岸之一、垂七十年矣、內扼漳泉之交、外通南洋羣島、商賈輻輳、輪舶鱗萃、誠海疆之奧區也、顧風氣鄙俚、路政不修、爲中外人士所詬病、已未春、余奉命巡視茲土、迺與都人士瓶設市政會、釐定規章、本於以地方之人辦地方之事、官任提倡保護之責、衆曰善、然廈門一孤嶼耳、沿山列肆、地狹人稠、欲別拓新市區、舍填海渡實、無迴旋之餘地、乃定廈禾馬路幹綫、中沿海後、達龍船河、卽填海而成者、事已舉、周君醒南進而言曰、填海之計善矣、而未盡也、以廈地交通之利、人民之富庶、非有全市區之計畫、不足以舍舊而圖新也、於是填築篔港之議、卽沿海後潮退盡處推而極之、顧以市政會新立、力不能任、周君上其事於大府、大府聽之、以屬省道局、延周君主其事、期以三年、乃未旬月而政變起、工遂中輟、周君惜之、欲抒其所蓄、與邦人君子共圖利焉、余曩固謂地方之事、官謀之、不若地方自爲謀之切而可久也、廈之殷商鉅紳、其有聞風興起者乎、則將來之新廈門、可拭目俟之矣、至

填築廈門資審港報告書

序

其設計之周詳、預算之覈實、具著於篇、不復及、

廈門道尹陳培鋗識

二

序三

廈門通商口岸也、地狹人稠、市塵彎曲、湫隘不堪、久爲行旅詬病、自市政會成立、力謀改革、迄未就緒、旋聘周君醒南爲本會坐辦、已又兼市政局委員長、周君統籌全局、先將廈門全市一一測量、繪圖貼說、爲逐漸改良計、卒以種種特別情形、發生阻礙、知非另闢新地、不足以濟其窮、於是有人建議、當道是其策、由省道局特設填港事務所於廈門、以省道局事務工程兩坐辦主其事、工程坐辦、即周君也、開辦以後、積極進行、吾人方謂觀成有日、廈門之新市區、不難實現、有新市區以爲過渡、舊市區自可相率改良、於是乎全市不難煥然一新、乃着手數月、而政變發生、事又中止、吾廈諸父老兄弟、凡關心鄉國者、靡不惜之、不獨吾人惜之也、周君亦深惜之、其惜之也深、故其思用之也切、嘗出其報告書相示、對於此地、設施如何、經費如何、經畫之實際如何、收效之美滿如何、不辭勞瘁、詳細說明、吾人手此一編、儼有一新市區湧現目前、益歎此地一日不填、則廈門商埠一日不能發達、有基勿壞、

顧忍令周君空勞擘畫、不圖所以繼之耶、吾廈不少殷富之家、關係又至密切、得睹此書、知必有奮然以興、出而再謀組織者矣、拭目俟之。

廈門市政會副會長洪鴻儒識

填築廈門篔筜港新市區報告書目次

廈門全市圖

篔筜港新市區圖

第一編 計畫

緒言

一 篔筜港之位置

二 區畫

三 堤岸

四 塘土

五 溝渠

六 地平

七 道路

八地段

九屋間

十沿堤之海深

十一兩岸之交通

十二公園及娛樂場所

十三市政

結論

第二編 預算

一工程經常費預算總數表

二篔簹港市區地段經畫表

三篔簹港市區地段價值等第表

四預算收支比較表

五附記

第三編 徵信錄

一各承商填港工程價額表

二各承商物料及成績表

三收款一覽表

四各承商支款實際表

五本所經常費支出表

六工程雜支費支出表

七收支對照表

第四編 繼續填港之意見

安知今日之朝潮夕汐往來摩盪之篔簷港不爲異日之康衢大道哉則周君此書可爲先導矣

癸亥春仲廈門市政會會長林爾嘉識

填築廈門篔筜港新市區報告書

第一編 計畫

緒言

廈門爲天津條約開放五口之一、民國紀元前三六七年、葡萄牙商人曾經商於此、未幾爲我官吏驅去、至紀元前一八一年間、政府禁止沿海各口與洋商交易、廈門之於西班牙人則否、既而英人亦漸有來者、若正式開放、至今蓋六十餘年矣。

廈門本一孤島、週約四十英里、商埠外尙有多數大村鎮、港灣良好、爲沿海各口冠、水深至四十尺以上、港之西、廣二千至二千五百尺、鼓浪嶼障其前、南普陀白鹿洞諸名勝屹其後、是誠最優美之商場也、明末鄭成功嘗據此以抗滿清、不幸戰敗、其部屬及所有不忘明室諸父老子弟、相率逃避至安南暹羅及南洋羣島、故南洋華僑、籍隸漳泉二郡者衆、擁資千百萬者、所在多有、自辛亥反正、華僑愛國心益富、近有挾巨資返國、經營實業者、有毀家興學、作育人才者、風氣所趨、方興未艾、廈門通

商既久、地狹人稠、返國華僑、類多集中斯土、然欲覓一餘地以資駐足、且不易得、遑論其他、故開闢新市區、實應時勢之要求、有識者所同認也。

歲辛酉、醒南應廈門市政會之聘、承乏坐辦一席、寢兼市政局委員長、受事以還、固敢暇逸、然終鮮成效、負疚滋多、所以然者、有原因在、廈門山脈、本佛嶺南支、逾海突起、盤聚東南、岡巒起伏、平原絕渺、商場萃西南一隅、乃縱沿山脈列肆、類以崎頂名街、街長僅百尺、斜度盈丈、路幅最廣不滿十四尺、層樓高聳、而密如櫛比、欲謀拆縮、聞者色變、此經畫之難也、改革一路、動需數月、商人生計攸關、苦無退步、此讓渡之難也、地小人衆、屋價奇昂、規畫路綫、動須遷就、築成之路、彎曲必多、卽區區者、亦不易購、此經費之難也、他如藉口外籍、而交涉難、僞造契券、而調查難、難處愈多、進行愈緩、勢所必至、理有固然、鄙意以爲必得新市區、乃可濟此難點、於是乎有填築篩管港之舉、蓋該港密連舊市、形勢廣闊、大可回旋、當將計畫呈蒙

前省道局局長史公耕巖、轉呈

前兼長李公培之核准、設立事務所、撥款興辦、責成醒南與許前坐辦麗東董其事、所以謀廈市之發展、誠不可謂不至、但施工未久、事變遽生、有爲之基、廢棄可惜、欲竟其緒、當賴商民、用將內容、詳述如下、俾企業家知所注意焉、

一 賀築港之位置

賀築港爲廈門內港之一海股、港之南與廈市接壤、東北通禾山江頭等鄉、西面海、遠通海洋諸航線、近爲同安漳碼等處出海孔道、漳廈鐵路之嵩嶼站、僅隔一衣帶水、漳龍公路告成、又爲宣洩內地富藏之尾閭、閩海形勢、莫要於此、且枕山環海、風景優美、商業住居、皆甚適合、不須遠大眼光、已可一望而知其價值、此經營之所以不容緩也、

二 區畫

賀築港價值、既如上述、面積又足資展拓、

前省道局於是刻意經營、規定南北兩岸、分期進行、現經填築南岸、計由廈門造船

所起、折而之東、至豆仔尾山止、計全面積七百七十餘萬方尺、定爲商業區域、第二期填築北岸、沿邦坪尾一帶、此地山川明媚、空氣清新、定爲住宅區域、兩岸爲溪水溝分、架橋兩度以接連之、又邦坪尾山之右方、海深至四十餘尺、可泊大輪、則定爲工業及屯棧區域、今日都市、工商業及住宅、皆須分區、俾各適其適、蓋工業宜近水較深之地、始便於貨物起落、商業宜有適中處所、始便於顧客交易、惟是工場煙塵彌漫、聲嚮嘈雜、商場熙來攘往、亦復喧囂、各不能混、若居宅地方、宜較靜美、庶休息之際、感覺一新、此中區畫、即因地制宜、可以各蒙其利、而各免其害者也、

三堤岸

堤岸綫、計由廈門造船所至豆仔尾山止、長約六千四百餘尺、均用花崗石塊建築、其基礎則用木樁及洋灰混凝土、堤身既堅、外觀又美、沿堤酌設步頭、以便船艇灣泊、客貨上落、至大輪船碼頭、則於堤岸完成後、再擇要建築、或招商承領之、

四 填土

篔簹港面積既廣、則填築所需之沙土、數量必鉅、附近既無沙土可取、若僱船運載、則本處船隻無多、勢必久稽時日、故擇定向北岸邦坪尾山取之、雖中隔一海、長有四千餘尺、然可築輕便車路、中貫一木橋、長約五百尺、高約三十尺、以備潮流出入及舟楫往來、此項填土工程、最稱艱鉅、但有輕便車直接運土、則預算三年內、當可告竣、該車路將來可拓充之、以爲兩岸交通之馬路、亦一舉兩得者也、至築路進行計畫、則於開拓時、先從浮嶼填起、以迄新填地及舊路頭一帶、計一年內完工、俾先與舊市通連、而徐及其他焉、

五 溝渠

溝渠爲都市排洩器官、故設計與建築、皆須十分審慎、廈市之不潔、雖尙有種種關係、而溝渠建築不合宜、排洩器官失其效能、致流水淤積、發生腐化作用、臭氣於以蒸騰、則爲重要原因、由是蚊蟲蕃息、增加傳播疾疫之媒介、直接危害市民之健康、間接阻礙商場之發達、稍具衛生常識者、皆能言之、今有新都市之設、敢不加之意、

乎、

築築港溝渠係取聯合式、即集一地段中天降之雨水及人傾之流質於同一渠洞流出至海、是也、雖建築法料爲財力所限、不能與歐美最新式者比、然雨量流量之多少、渠洞切面之大小、及洞底坡度之高低、皆準科學原則及工程經驗而定、故本港溝渠斷無淤積腐化發生臭氣及孳生蚊蟲之弊、蓋溝渠斜坡合度、則潮退時、渠內污水可完全出海、即有少數沙土及殘餘物質、而渠之斜坡可助長水流勢力、俾挾以俱去、如是、則渠內流質時時乾涸、定質時時清淨、再加入人工以時糞除、斯可無遺憾矣、

本港預計設總渠四、渠空最大者八尺、小者四尺、因各地之流量、分別規定、總渠之外、具有分渠接連各街、分渠之外、別有小渠接連各舖屋、則所有舖屋內流質及雨水、均可由小渠流至分渠、更流入總渠以出海、各渠皆有一定之渠空及斜坡、以免流質淤積、另於路旁舖屋、各造一生氣管、通連各渠、高出各舖屋瓦面、則渠中不潔

之氣、遇潮退時、受新鮮空氣壓迫、而下洩於海、潮漲時、又受潮流壓迫、而上散於空、借空氣循環之原理、及長管吸引之勢力、展轉排除、俾市民毫無不快之感、此溝渠設計之大概也、

六地平

地平、卽市區地平之高度、苟不預爲規定、則有高低不一之弊、不但於市區交通、發生阻礙、卽於公衆安寧、亦有危險、凡曾居都市者、類能言之、

本港市區、係由海坦填築、查海潮最漲時爲二十一尺、故市區地面高度、規定爲二十三尺、舖屋地面高度、則規定爲二十四尺、蓋地面過低、固有海潮冲刷之虞、過高、又於社會經濟有害、茲之規定、既高出最漲海潮有二尺以上、雖遇大風雨、亦無何等弊害矣、

七道路

市區之街路、與人身之血脉同、卽處處皆須聯絡而無滯礙是也、歐美最新者、有所

謂通衢式、市街式、及園林式等等，通衢式者，旨在交通敏捷、運輸經濟，市街式者，旨在適於商業，若增加市區美觀，以引起國人集中市區之觀念，則推園林式，本港規畫，於上述三者，須兼而有之，海面與舊市之交，尤特加注意，故外觀雖若參差，然實際上則有種種便利，其中有稍為彎曲者，則基於感受日光及減少塵埃兩原則而然，若夫直線街路，固今日世界各國公認為不利益者也。

道路之闊度，依現在科學進步而漸增，昔之人力車及牛馬車，視為無上利器者，今則日漸淘汰，而代以電汽及電力車，昔三四十尺之闊度，視為綽有餘裕者，今則倍之，猶或不足，蓋都市人口集中，常出人意外，故歐美各大都市，地面上街路，無論如何拓闊，皆不敷用，各須闢隧道及掛空鐵道以調劑之，我國情形，與外國殊，物質文明，亦不逮遠甚，故本港街路，有各種關係，勢須兼顧者，不能一意拓闊，以比美外邦，蓋過狹，固礙交通，過闊亦害經濟，誠以填建及修理等費，皆取償市民者也，現各街路闊度，已斟酌規定，沿堤及與邦坪尾接連者，如華盛頓路、柏靈路等，則定為八十尺，